**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医疗陪护项目**

（项目编号： CGZYYCG202230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2年7月11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医疗陪护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医疗陪护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医疗陪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7月10。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通过比选方式确定中选人，服务费由中选人向病人或其家属收取，中选人依据病人（家属）需要，为其提供陪护服务。中选人全面负责所属员工的劳动合同、培训、考核、薪酬、保险等，对员工陪护期间的行为负责。为员工购买个人意外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因员工原因造成对患者或者医院的赔付由陪护公司承担。中选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五、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比选时比选人网上查询下列信息，若下列查询信息显示存在不良行为，比选人有权否决响应人的参选资格。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五）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第一章 第五条响应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要加盖响应人公章。**

**六、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七、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2年7月11日。

（二）比选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9：5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9：5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参加比选的人员必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参加现场比选的人员必需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或证明）。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进行比选现场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八、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组织部门：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夏老师 电话：023-8191504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医疗陪护项目

**二、项目要求：**

1、在每一年度服务期满前，比选人对响应人上年度服务进行内部考评，如考评合格则合同自动延续，如考评不合格，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2、响应人陪护人员严格遵守比选人的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监督和管理，并积极维护比选人形象与声誉。响应人必须对陪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陪护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牌。

3、响应人负责陪护人员的招聘、体检、录用培训，陪护人员有健康证。培训内容包含科室内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基本生活护理的技巧及其防范措施，安全知识、礼貌用语、服务意识、服务态度等方面内容。

4、制订陪护人员劳动工资标准，遵守按劳分配原则，做到合理合法发放陪护人员工资。与陪护人员签订详尽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响应人独立承担陪护人员劳务法律责任。

5、制订详细的住院病人陪护合同和收费标准，签订陪护协议。

6、建立陪护人员工作档案，根据患者的需求及时配置或调整陪护人员，确保住院病人对陪护人员的需求。

7、制定陪护人员工作守则，规范服务用语，并遵循相应的工作质量标准，遵守比选人的管理规定，对不遵守比选人相关规定的陪护人员予以考核。

8、现场派驻至少2名专业管理人员，协调矛盾纠纷，及时办理陪护服务事项，不得因陪护人员的问题影响比选人病人的收治和服务质量。每月向比选人护理部汇报相关工作。

9、响应人陪护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比选人患者的护理需要。

10、每月完成陪护人员在陪护安全、质量、服务方面的督查及考核，并将评价资料上交比选人护理部。

11、响应人承担陪护管理责任，为员工购买个人意外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如因陪陪护人员作不到位造成服务责任事故，由陪护公司派管理人员到达现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陪护公司承担陪护人员在比选人工作期间自己本身发生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引发的纠纷责任和经济损失。

12、响应人提供有多种陪护方式：一对一陪护；一对多陪护（不超过三人）；钟点服务陪伴制。

13、陪护人员违反比选人规章制度，比选人科室要求更换陪护人员，响应人需在48小时内完成陪护人员的更换。

14、响应人制定的相关陪护服务收费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取得比选人同意。

15、响应人采用智能信息管理系统用于陪护管理，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必须包括陪护人员信息。患者可在线预约，线上签署服务协议，避免脱单，避免“黑陪护人员”私接业务。

16、响应人次月20日前向比选人缴纳上月项目合作费用及考核金额。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响应文件中仅存在唯一报价，本次比选无二次报价。以比选人收取项目合作费占项目总收入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含税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产品价、人工费、印制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抽检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二）限价说明：

本项目设置最高总限价为 比选人收取项目合作费不低于项目总收入的12% ，响应人报价低于12%的按作废处理。

（三）评审说明：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核及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响应人才能继续参与评审。

（1）资格审核

依据比选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其它资格条件 |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项目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比选文件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 |

（3）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比选总报价得分 35 分；  商务部分得分 65 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高比例为评审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
| 比选报价得分（A） |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价格权重×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得分（B） | **1、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评价（12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响应人提供的陪护服务实施方案能够完全涵盖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明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强劲有力的得 （9-12分）；  （2）响应人提供的陪护服务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涵盖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实施方案较为详细。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都能基本满足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 （5-8分)；  （3）响应人提供的陪护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控制方案与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1-4分）；  （4）未提供陪护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  **2、服务人员补充方案评价（补充周期、方式）（9分）**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陪护服务人员补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完整，方案措施合 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9分）；  （2）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较为完整详尽，针对人员新增及缺岗替补事项有一定的措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5分）；  未提供整体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 缺岗替补人员)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  **3、响应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评价（6分）**。对响应人提供的陪护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明确、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6 分）；  （2）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分工情况和管理架构、责任分配只能基本满足要求且团队人员经验略有欠缺的得（1-3分）；  （3）未提供或较差的得 0 分。  **4、培训方案评价（9分）**。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陪护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响应人提供的陪护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和在岗持续培训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有培训手册)，陪护人员持证上岗比例高的得（7-9分）；  （2）响应人提供的陪护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和在岗持续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详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6）分；  （3）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距离采购需求仍有差距的得（1-3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5、清理散工（6分）**。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清理散工措施的严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  （1）响应人提供的清理散工措施严密、可行性强得（4-6分）；  （2）响应人提供的清理散工措施严密性、可行性一般得（1-3分）；  未提供清理散工措施或较差的得0 分。  **6、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价（6分）。**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响应人提出的项目应急预案(如发生投诉及意外事件)细致合理、针对性强、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有不良事件上报制度等的得（4-6分）；  （2）响应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具有一定应对措施，但不够完善，只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3分）；  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或较差的得 0 分。  **7．陪护系统（12分）**  在医院陪护业务中有陪护系统，且已经在医院实行线上运营。（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线上运营佐证材料）  陪护系统运用及功能优于比选人管理需求的得（9-12分）；  陪护系统运用及功能满足比选人管理需求的得（4-6分；  陪护系统运用及功能基本满足比选人管理需求的得（1-3分）；  未提供或较差的得0分。  **8．业绩（2分）**：响应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二级甲等医院或以上医院陪护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共2分，没有不得分。(注: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9．其他（3分）。**  有护理相关培训机构许可证或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培训相关协议或与相关护理学校有人才合作、培训协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请提供佐证材料，如合同复印件等资料，否则不予计分。  **评审时给予响应人5-8分钟介绍以上情况，介绍形式由响应人自行决定。** |
| 得分=A+B。 | |

**四、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五、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

每月20日前向比选人缴纳上月合作费用及考核金额。

**七、服务考核标准**

比选人（患者、科室、职能部门）每月对陪护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85%，比选人对陪护人员公司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上交比选人。考核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每月考核 | |
| 满意度分值 | 考核金额（元） |
| ≥85% | 0 |
| 80%-85% | 500 |
| 70%-80% | 1000 |
| 60%-70% | 2000 |
| 60%以下 | 3000 |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资质材料；

商务部分材料；

其它须说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装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九、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质材料；

四、商务部分材料；

五、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资质材料；

（4）商务部分材料；

（5）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书面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若承诺与实事不符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质材料；**

**五、商务部分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